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9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张林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07年12月17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7年12月27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资江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实施授权。会议由监事张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世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刘世星先生简历已刊登在2007年12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93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07年12月17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07年12月27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资江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蒯卫国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李智勇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2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袁祖荣先生、廖朝晖女士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审议(200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2008年实现净利润800万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调整2008年度董、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同意取消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仍执行现行的津贴标准。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2008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行薪酬激励方案的职务对象: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长、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上述人员构成公司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兼任多个职务的,按较高职务确定薪酬待遇,兼职不能兼薪。

(二)高管人员薪酬的构成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效益年薪、超额奖励

高管人员的目标年薪=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目标年薪*0.7,效益年薪为目标年薪*0.3,基本年薪按月足额发放。效益年薪与公司2008年度经营目标挂钩,按季考核发放,年终总结算,多退少补。达到或超过经营目标足额发放,完成经营目标比例低于80%,效益年薪全部扣除。完成经营目标80%—100%,则按对应比例发放效益年薪,如完成完成90%,发放效益年薪部分的50%,依此类推。高管人员超额完成公司经营目标,超过部分的30%作为高管团队的超额奖励,超额奖励在2008年年度报告审计后实施,在2009年管理费用中列支,分配比例根据高管人员的分配系数确定。超额奖励部分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自行负担,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目标年薪及分配系数:董事长目标年薪为30万元(税后,“下同”),分配系数为1;总裁目标年薪为25万元,分配系数为0.9;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目标年薪为21万元,分配系数为0.8;财务总监目标年薪为17万元,分配系数为0.7;营销总监目标年薪为17万元,分配系数为0.7。

(四)经营目标:公司2008年的经营目标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万元。该经营目标不考虑或有负债计提(或冲回)坏帐、公司资产非正常损失(如政府收回经营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或处置收益)。

(五)实施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方案的具体实施,经营目标最终完成情况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同意《关于提取2008年度董事会基金的议案》,同意提取2008年董事会专项基金287.72万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智勇、袁祖荣、廖朝晖、蒯卫国、郑焱五名董事组成,由李智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陈谦、郑焱、许茵三名董事组成,由陈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正祥、郑焱、于立群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由张正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袁祖荣、蒯卫国、陈谦三名董事组成,袁祖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94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关联关系

张经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收购股权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次借款行为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表示赞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7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资江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蒯卫国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李智勇董事代使表决权,监事会2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方董事李智勇、袁祖荣、蒯卫国(李智勇代)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他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本次借款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张经投直接持有本公司449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4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张经投还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五大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777.24万股股份,从而合计持有本公司5268.2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360万股的28.6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经投成立于1999年9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为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法定代表人李智勇,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住宿、餐饮、休闲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前置许可经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2006年度,张经投的净利润为801,097.46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张经投的净资产为1,153,400,587.0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公司现有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公司拟授权蒯卫国先生签署上述借款的相关合同、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重组工作近期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实质性进展,风险正在得到逐步化解,但由于公司目前仍然存在较大数额的或有负债,信用等级评定无法达到银行融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短期内仍无法恢复融资能力,加上正值经营淡季,目前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个别银行贷款无法转贷也无力归还本金。此次借款主要用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到期贷款本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正祥、郑焱、陈谦均对此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公司现有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交易客观公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已被要求回避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从根本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9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本期业绩:预计2007年度公司净利润将为正值。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审计。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

公司曾于2007年10月26号发布《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07年全年将出现经营性亏损,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07年度将扭亏为盈,净利润将为正值。

(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第四季度内积极开展重组工作,目前债务重组工作已取一定进展,经与债权银行及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就已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中涉及的预计负债拟予以冲回,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1日公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该协议涉及约29369896.79元或有负债,公司于2005至2006年度对该笔或有负债累计计提1200万元预计负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集团”)已按合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内冲回或有负债1200万元;

2、公司已于2007年9月18日公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该协议涉及约500万元或有负债,公司于2005年度对该笔或有负债累计计提275万元预计负债,目前张经投集团已按合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内冲回或有负债275万元;

3、公司已于2007年9月18日公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该协议涉及约1500万元或有负债,公司于2005年度对该笔或有负债累计计提1050万元预计负债,目前张经投集团已按合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内冲回或有负债1050万元;

4、公司已于2007年9月10日公告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该协议涉及约1478万元或有负债,公司于2005年至2006年度对该笔或有负债累计计提739万元预计负债,目前张经投集团已按合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内冲回或有负债739万元;

5、公司已于2007年8月28日公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有关情况,该协议涉及约1980万元或有负债,公司于2005年至2006年度对该笔或有负债累计计提792万元预计负债,目前张经投集团已按合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内冲回或有负债792万元;

6、公司原为仁达典当公司提供约810万元对外担保,仁达典当公司已于近期偿还上述贷款,因此本公司上述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于2005年度对该笔或有负债累计计提446.60万元预计负债,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内冲回或有负债446.6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本会计年度冲回前期所计提部分预计负债产生营业外收入约4502.6万元。此外,公司预计将在本年度对长期亏损或涉及经营权纠纷的部分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公司2007年正常经营性亏损约500万元左右。根据上述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综合测算,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将为正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为负值),净利润约在0-1000万元之间。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受公司原大股东财务危机的影响,公司因涉诉担保等原因引发约42415.5万元诉讼,造成公司前两年度均对上述或有负债计提约19869.73万元预计负债,公司已连续两年利净利润为负值。

截至2007年10月26日日发布《业绩预告公告》之时,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仍未取得进展,大股东股权没有完成过户,公司全年经营性亏损也在预计范围内,公司财务部门当时本着审慎性原则,预计200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2007年11月9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2007)芙执字第717-2号、718-2号、71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持有的4491万股本公司的股份归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所有,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11月12日完成。张经投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积极开展了或有负债的解决工作,并于2007年12月27日、28日两天代公司偿还了已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的款项,使部分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得以冲回,产生营业外收入约4502.6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目前,公司经营性亏损的情况并未发生改变。

四、其他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公司2007年度业绩情况以经审计的公司2007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200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终止亏损,公司股票不会被实施暂停上市;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96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07年12月4日发布停牌公告,因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公告申请停牌。经各方论证,鉴于目前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2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9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91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11月12日完成;

3、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公司仍然存在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协议,保荐代表人谭军。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8-00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债务重组事项公司已签订《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7-084、085;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8-001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8-001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ST百花 编号:临2008-00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申请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07年12月7日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目前,公司实施股改方案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之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资产、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事项。为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现公司股票正处停牌阶段。

目前,经本公司向有关各方了解,自董事会上述重大事项公告至今,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的审慎调查及审计与评估的现场工作。2007年11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给予了原则同意的批复。根据批复,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08- 00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8-00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7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内蒙古宇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内蒙古翁牛特旗煤窑山风电场(49.5M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买方:内蒙古宇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街南5段14号

2、卖方: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1016489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纬四路华仪集团工业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成立日起:2002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HW50/780KW风力发电机组;

2、订货数量:64台;

3、合同含税总价:20826.68万元人民币;

4、履行地点和方式:内蒙古翁牛特煤窑山风电场,采用卡车公路运输的方式;

5、交货时间与方式:2008年5月份一次性交货;

6、支付条款:

1)第一次付款:即人民币壹千万元整,买方在合同生效两周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由卖方银行出具的并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副本各一份。

2)第二次付款:买方收到卖方具备发货通知并查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无误,买方即支付该批次货款70%(含1000万),卖方在现场查验到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无误后即向卖方出具剩余30%货款的银行保函。

3)第三次付款:合同总价的20%。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财务收据正本1份、双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副本各1份后10天内以电汇方式将该批次的验收款20%支付给卖方。

4)第四次付款:合同总价的10%。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相当于该笔付款金额的银行保函、相当于该笔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1份、由买方和卖方代表共同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副本各1份并核对无误后10天内以电汇方式将该批次的验收款10%支付给卖方。

7、主要约定条款:

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技术文件。

2)卖方应当派遣其有经验的、健康的、合格的人员到买方的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3)卖方负责对买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培训。

4)卖方应在合同设备的整个使用寿命期内(20年),按照买方的要求贮存相关的消耗品与备品备件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5)卖方应负责选择合适车辆及安排装运整套发运设备,在合同设备每批次发运前7天,以书面通知买方合同号、件号、设备名称、装运日期、总重量、总体积、件数和备运日期。

6)卖方应根据设备不同的形状和特点对设备进行牢固包装,并按照国际贸易惯例措施保护设备不受破坏和损毁,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7)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预验收证书签署后的36个月,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30天内为质保期的结束签发一个相应的证书。

8)在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使得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卖方应在15日内进行更换或修理。更换或修理的部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修理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以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记录为准。

9)卖方在接到买方或买方书面通知后2周内,应派遣其安装或调试人员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所延误的合同设备总价的1%违约赔偿金。

8、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宇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翁牛特旗煤窑山风电场(49.5M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伟星股份”)增发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1,000万股A股,融资规模2.685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26.85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伟星增发”,申购代码“072003”。

本次发行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初始比例设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8年1月2日。“伟星股份”A股股票停牌时间为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月4日,2008年1月7日“伟星股份”A股停牌一小时后正常交易。

2008年1月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二、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30万股。超过3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机构投资者可以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2日15:00前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2230980、62231724。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1月2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35120188000021436

联行行号:83512

同城交换号:993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217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1号

开户行联系人:林扬 张沧粟

银行查询电话:010-68539234、010-68519671

银行传真:010-68519671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三、网上向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为300万股。网上申购代码“072003”,申购简称为“伟星增发”。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1月8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还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公告编号:临2008-0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筹划定向增发事宜于2007年12月11日起停牌,公司目前就该事项与有关方面正在进行论证沟通中,尚无明确结果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0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因筹划履行股改承诺事项已按有关规定连续停牌十周。经函证,中车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后一致声明:目前,公司正在就汽车后服务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慎重态度,同时也为更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中车集团预计2008年1月14日以前公布相关方案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